一针见“脓”

理财经理诈骗，银行需担责

□魏文彪

近日，裁判文书网的一则民事判决书，将银行理财的“飞单”问题再次推入公众视野。几年前，光大银行的理财客户经理麦某伪造理财产品，诈骗了16名投资人超过5000万元。案发后，麦某已将钱用于炒股或者挥霍，法院只追回部分损失。之后，多名受害人又将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告上法庭。法院一审判决，光大银行东风支行对刑事判决麦某退赔被害人款项的不足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银行上诉后，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7月15日中新经纬）

麦某伪造虚假的理财产品，对受害人实施诈骗，其在受到刑事处罚的同时，还应赔偿受害人的损失。与此同时，正如该案办理法院指出的，麦某以其光大银行东风支行理财客户经理身份，在其工作时间在该行向受害人出售理财产品，并利用其所配的专用电脑指引受害人进行部分转账付款，均足以使受害人有理由相信麦某的行为是代表银行的职务行为，其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就是银行的理财产品。光大银行东风支行在麦某实行侵权行为过程中未能尽到应有的监管职责，存在明显过错。而银行存在明显过错，就应承担相应责任，在麦某退赔被害人款项不足情形下，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充赔偿。

近些年来，各地时有银行工作人员诈骗案件发生。而部分银行工作人员实施诈骗所以能够得逞，除了与其利用受害人对于银行工作人员的信任，让受害人误以为其行为系代表银行的职务行为，所以放心地进行“投资”有关之外，部分实施诈骗人员所在的银行机构未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也是重要原因。而银行对于本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在本行实施的行为，理当尽到履行监管职责。

如果银行工作人员实施诈骗行为，在此过程中，银行并未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那么银行也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而像相关法院对未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并发生工作人员利用其身份实施诈骗的银行，判决其承担相应责任，一则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减少受害人的损失，更好地维护受害人的权益，同时也有利于警示更多的银行对工作人员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防范银行工作人员诈骗案件发生。

从以上意义来说，该起案件审判应当成为判例，为各地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所借鉴。各地法院对此类案件公正审判，切实维护公民权益，促进司法公正，并发挥法律警示作用，促使各地银行对工作人员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有效减少乃至杜绝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身份实施诈骗行为再发生。

金玉良言

不做“沉默的人”，让“下药”无机可乘

□丁家发

7月15日晚，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通报“女顾客遭男伴‘下药’”事件，“下药”男子被刑拘。15日晚，“被下药”的当事女子回应，她感谢警方付出，接下来会继续配合警方调查，等待公正的处理结果。对于涉事男子，她“不会选择原谅”。另据消息，商场方对员工见义勇为的行为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奖励该员工3000元。（7月16日澎湃新闻）

据报道，作恶男子向女伴水杯中“下药”，目的是等药物起作用后，在女伴不清醒或迷乱之际，实施强奸犯罪行为，幸好被店员发现而未遂，其被警方以涉嫌强奸刑事拘留。根据《刑法》等法律法规，利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使女性不敢反抗、不知反抗、不能反抗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属于强奸。对于具有一般情节的强奸行为，可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十年。趁女性熟睡，将女性灌醉、麻醉后实施奸淫的，也属于强奸行为。作恶男子“下药”后被发现而犯罪未遂，但属于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犯罪预备，已经构成强奸罪，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但如果当事女子不愿意配合警方调查，坐实其主观“下药”意图强奸犯罪的事实，很有可能导致案件证据不足，作恶男子会被从轻发落。

资料照片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下药”迷奸、抢劫等案件时有发生。然而，这类案件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对犯罪行为的定性和打击并非易事。一方面，“下药”过程或许神不知鬼不觉，如果犯罪因种种原因被迫中止，没有证据证明不法分子的犯罪意图，就很难将其绳之以法；另一方面，一些女性被“下药”迷奸后，由于担心自己的声誉，或顾虑是熟人作案不愿意“撕破脸皮”等，于是选择忍气吞声，不敢站出来报警、报案，让作恶者逃避了惩罚。因而，还有不少类似“下药”案件没有暴露出来，在客观上也纵容了此类案件一再发生。

针对此类“下药”案件，必须依法严厉打击。同时，社会多方预防则更为重要。其一，广大女性要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在参加各类社交活动，特别是和陌生人交往时，一定要确保饮品和食品不离开自己视线，防范被“下药”，一旦“下药”被发现或遭遇迷奸等犯罪侵害后，千万不能做一个“沉默的人”，要勇敢地站出来及时报警，并配合警方固定犯罪证据，让作恶者受到最严厉的制裁。其二，民众应向这名店员学习，不做旁观的“沉默的人”，在发现不法人员“下药”或准备作恶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使受害人免遭侵害。而商场方奖励该店员3000元，也是对其见义勇为行为的肯定和褒奖，弘扬了社会正气。其三，食药监、公安等监管部门也不能对此类案件“沉默”以对，不仅要从生产、销售等源头上对麻醉类药品严管严控，还应该对线上线下黑市违法交易麻醉类药品，实施常态化监控和严厉打击，有效防止“迷药”流入不法人员之手。

总而言之，全社会都不做“沉默的人”，采取措施坚决防范和打击，扼住“下药”犯罪的黑手，才能彻底杜绝此类违法犯罪行为。

一家之“盐”

多地物业管理立法具有多重积极意义

□贺 成

“当年如果有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我们就直接找街道办事处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也不用费工夫成立业委会了。”7月12日，陈寒松拿着刚打印出来的《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边勾边说。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来，修订实施物业管理条例的地方不仅是北京。3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后实施；5月1日，《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后实施。更值得注意的是，还有陕西、广西、海南等地开始对各自的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修订。（7月16日《法制日报》）

各地密集修订物业管理条例，通过物业管理地方立法，进一步将物业管理体系中的制度予以丰富、具体，是一件好事，也是必须要做的事情，具有多重积极意义。

首先，有利于促进小区治理进步。之前，由于物业管理法律的滞后，导致很多小区存在的问题得不到妥善处理，直接受影响的无疑是众多业主。这表面上看起来是业主的不幸或者悲哀，实际上受影响的却是小区的治理进步。

其次，是顺应时代发展的体现。当前，我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不管是什么类型的小区，都进入了以维护保养为主的阶段，亟待物业管理立法及时跟上，以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妥善解决小区存在的各种问题。

其三，是对国家立法背景的呼应。随着民法典即将实施，民事法律方面的规范也越来越重要，涉及国家治理体系的整体完善，而社区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也必须在立法层面予以完备。实际上，一波地方物业管理立法潮的出现，本身也是基于民众需求、物业管理法律本身滞后的现状，以此解决很多实际问题。

同时，对国务院将来适时修订《物业管理条例》有较强的借鉴意义。2007年8月，国务院发布《物业管理条例》并于当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3月《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得以通过并对《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修订……这些都是对物业管理体系中的具体制度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便于在实际的治理中能够准确适用。而地方积极探索与实践，所呈现出来的借鉴作用就不言而喻了。

总之，符合规律的制度创新就会有生命力，符合普遍规律的制度创新就会有普遍推广的可能。只有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安排合理准确、切中时弊，才有望促进业主自治能力、物业服务与管理水平。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近年来APP泄露个人隐私屡禁不止，个人信息频频“被裸奔”，而处罚一直以下架、整改等为主，难遏其“窥私”冲动。专家认为，目前相关部门对于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处罚手段有限，主要依靠企业自律，或是监管部门采取限期整改、约谈和下架等方式。（7月16日新华网）

百家讲：

手机APP侵权问题的发生，主要是利益驱动，产品价值的传递和用户信息的流动形成了移动互联网产业链的基础，构成了移动互联网的基本盈利模式，也成为APP侵权问题屡禁不止的根源。整治APP侵权要对症下药，一方面，要真正做到依法治理，确保治理工作的长效化、制度化，需要相关部门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另一方面，要严格依法处罚侵权的APP运营商，视具体情况给予下架、罚款乃至追究刑责等惩罚，大幅提升企业违法违规成本，提高法律的惩戒力、威慑力，如此，才能充分释放法律的惩戒、震慑、教育功能，产生更好的整治效果。

全面整肃APP市场，遏制侵权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既是消费者的迫切需求，也是监管部门的履职需要。显然对于问题APP，亟待祭出执法重拳，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调查问责。依法规制，堵上制度漏洞，让服务提供者明确知晓行为边界，防止APP运营商在“原则性规定”下打“擦边球”，让监管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如此才能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对网络空间的信心。才能遏制企业侵权行为，保障用户权益。

——吴学安

“痰”：

7月17日，在山西朔州市朔城区第六小学某班级的毕业典礼上，数学老师不满学生只给班主任送花，当众发飙怒砸花束。该老师让全班起立罚站，批评、辱骂送花同学且多次向其吐口水。7月19日，朔城区教育局发文称，对此事进行深入调查、严肃处理，并在全区开展师德师风集中整治行动。（7月19日人民日报客户端）

百家讲：

该老师当众发飙撒泼的视频，让人看得瞠目结舌。一束鲜花让师德碎了一地，其背后的原因，是该老师的心理过于敏感、脆弱，还是老师之间、师生之间、家校之间的关系太畸形？仅因没收到学生的鲜花，老师就当成奇耻大辱并当众失态，这背后的“教育生态”令人担忧。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该老师辱骂学生和家长的话，用在她自己身上比较贴切。她指着学生和家长的鼻子破口大骂的样子，违背了作为一名教师应有的基本职业道德和操守，严重损害了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和职业声誉，更对当事学生的健康成长造成了深深伤害，其恶劣影响不言而喻。

教师无论索礼物还是索鲜花，都亵渎了“为人师表”四字。毕业典礼上的这“最后一课”无疑是最糟糕的一课，这位女老师用行动为孩子们做出了恶劣的示范，也必将为其极端举动付出沉痛代价。相关部门严肃处理此事同时，的确需要举一反三，直面并解决师德师风背后的问题。

——陈广江